

股票简称：高鸿股份

股票代码：000851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债券代码：11232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1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3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高鸿股份”）对外公布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high Data Networks Technology Co.,Lt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5号文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1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5亿元，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30%。债券简称及代码为16高鸿债、112324。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95亿元，一次性完成发行。

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9、投资者回售申报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起息日：2016年1月21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2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9、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high Data Networks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648,307,048 元

股票简称：高鸿股份

股票代码：00085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王芊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11 层

电话：010-62301907

传真：010-62301900

邮政编码：100191

二、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情况概述

2017 年，公司致力发展成为优秀的“面向企业信息化应用的物联网和融合通信技术、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与“面向广大个体消费群体的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支撑的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形成了企业信息化、信息服务和 IT 销售三大业务板块，同时，在车联网、信息安全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也展开了较为深度的研究和探索。2017 年，公司逐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在生产经营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质增效，推动了三个业务板块稳健发展。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75,733,165.2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8%；实现利润总额 244,376,131.81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08,287.39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3.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323,239.05 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7.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66%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 个百分点（92%）。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3.93%和 123.86%，主要是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其中子公司高阳捷迅转让其子公司一九付取得转让收益 22,758.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47.77%，主要是本期企业信息化业务支付货款及高鸿济宁本期改按房地产企业核算所致，其中高鸿济宁支付的基建项目款 9,779.38 万元调整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中核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 个百分点（92%），主要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23.86%，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仅增加 5.84%所致。

（1）企业信息化业务方面，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规模扩张的同时，毛利率略有下降，业务转型效果初现。

①可信云计算：2017 年，公司继续巩固可信计算技术领先优势，与 Intel 公司建立联合实验室，已经完成了从 1U1 路到 4U4 路可信服务器的产品研发，发布了可信网络交换机产品和可信存储产品，覆盖从中小企业信息系统到大型企业私有云数据中心等多种应用场景，可信服务器产品系列初步形成；报告期内完成了可信管理平台的开发，可信云平台进入了 β 测试阶段；市场拓展方面，现阶段重点拓展各行业的可信服务器及可信云样板客户，目标客户涉及政府、电信、医疗、互联网、电力等行业，并取得了初步成绩，但是目前可信计算相关项目都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规模收益；

②LTE-V 车联网：报告期内成功发布 LTE-V 预商用终端产品，积极参与北京、武汉等车联网应用示范区建设，推动 LTE-V 技术标准产业化；

③联络中心：联络中心业务板块主要面向政府机构、通信、金融、保险、交通、教育、医疗卫生、O2O 电子商务等行业提供呼叫中心解决方案、云服务、BPO 服务三种服务模式，具备呼叫中心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大唐融合通过 BPO

业务，积累大量各行业数据，打造大数据平台，为将来数据运营和精准营销奠定了基础，以呼叫中心为特色的产业园区，日益受到各地方政府重视。大唐融合和各地政府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以哈尔滨子公司、河南子公司、武汉子公司、盘锦子公司、贵阳子公司为基础，多点布局，建立面向当地特色业务的基地，形成全国服务网络，打造立体化营销能力。大唐融合全国 BPO 基地产业布局基本形成，将从规模型业务发展成规模和利润并重业务；

④智能制造业务：依托中国制造 2025 指引，大唐融合以无锡子公司和武汉子公司作为主要业务载体发展智能制造业务。大唐融合智能制造业务板块主要围绕智能制造总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制造生态圈建设及运营展开：大唐融合无锡子公司通过“互联网+智能制造”生态圈的打造，建设智能制造 IT 技术服务产业链上的核心能力，目前已引进物联网、智能制造相关企业三十余家，并计划成立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围绕生态圈创业团队及初创企业进行定向孵化，通过市场和资本两方面，大力促进生态圈内企业发展，从而做大智能制造产业。公司与国际工业软件巨头西门子合作，以武汉子公司为平台，打造“大唐-西门子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及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智能制造系统推广服务、智能制造项目咨询服务、工业云租用服务、技术培训等业务。公司在智能制造业务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目前已开发出工业堡垒机及工业大数据平台、MES 系统，并已经成功应用。

(2) 信息服务业务方面，本报告期信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316,880,700.0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44%，毛利率为 22.84%，较上年同期下降 11.26%。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运营商话费直充和支付宝、微信市场竞争加剧。报告期内，信息服务业务部分业务开始转型，高阳捷迅与蚂蚁金服合作共建的支付宝一站式车主服务平台发布上线，重点建设停车、加油等业务，设计完成了 SaaS 产品“掌上加油”试点商用并与部分加油站确定合作意向。2017 年数字商品交易业务组建微信、天猫重点客户攻克小组，拓展多条话费卡采购渠道，完成流量充值业务平台的迁移。2017 年车主服务方面完成平台基础建设，达到平台卡位目标。当前重点打造的停车行业解决方案已与多家停车 ISV 合作，共建的支付宝停车无感支付、无人值守解决方案获得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全国已有多个停车场接入平台。

(3)IT 销售业务方面,本报告期 IT 销售业务取得营业收入 6,058,625,826.9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0%,毛利率为 2.13%,较上年同期,下降 0.31%。随着 IT 产品价格透明化加剧,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下降。高鸿鼎恒作为国内专业大卖场的 IT 产品专业供货平台,在江苏 IT 分销领域保持龙头地位。高鸿鼎恒与联想、华硕、三星、DELL 等强势品牌开展核心代理合作,继续巩固和加大原有线下渠道销售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了苏宁易购、京东、天猫等线上销售渠道。报告期内,扩大了对苏宁易购、京东世纪的线上业务的供货规模,优化仓储、资金和物流服务,2017 年 IT 销售收入与利润保持稳步增长。

2、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企业信息化业务	2,534,456,496.40	2,261,306,009.06	10.78%	6.43%	7.07%	-0.53%
信息服务业务	316,880,700.05	244,503,487.90	22.84%	-19.44%	-5.68%	-11.26%
IT 销售业务	6,058,625,826.97	5,929,475,035.08	2.13%	3.00%	3.32%	-0.31%
其他	4,655,124.71	1,579,497.58	66.07%	-18.54%		-33.93%
分产品						
通信设备产品及制造业务	857,916,836.33	706,911,159.00	17.60%	39.29%	53.58%	-7.67%
计算机涉密、系统集成业务及外围设备销售业务	1,676,539,660.07	1,554,394,850.06	7.29%	-5.03%	-5.90%	0.85%
充值业务	168,082,860.70	125,916,970.98	25.09%	-12.87%	5.03%	-12.77%
兑换业务	28,406,934.75	16,323,247.34	42.54%	-34.33%	-39.11%	4.51%
支付业务	3,788,316.79	915,237.17	75.84%	-83.24%	-87.27%	7.65%
移动传媒	28,689,860.00	22,713,831.04	20.83%			
移动信息	62,907,737.41	54,483,122.95	13.39%	-22.24%	-20.64%	-1.75%
应用分发	22,005,422.81	20,042,279.81	8.92%	-30.98%	-32.53%	2.09%
移动娱乐	2,999,567.59	4,108,798.61	-36.98%	-86.25%	-41.26%	-104.91%
IT 销售业务	6,058,625,826.97	5,929,475,035.08	2.13%	3.00%	3.32%	-0.31%
其他	4,655,124.71	1,579,497.58	66.07%	-18.54%		-33.93%
分地区						
东北	292,391,144.71	258,477,071.91	11.60%	123.50%	96.86%	11.96%
华北	2,234,041,297.99	2,024,532,623.83	9.38%	5.46%	15.57%	-7.93%
华中	229,271,817.67	197,296,390.29	13.95%	136.41%	134.46%	0.72%
华南	122,748,374.44	113,284,861.37	7.71%	17.54%	27.02%	-6.89%
华东	5,912,747,816.02	5,737,443,868.15	2.96%	-2.47%	-3.22%	0.76%

西南	38,709,910.10	34,097,306.10	11.92%	-56.88%	-57.29%	0.83%
西北	57,673,833.79	49,027,187.32	14.99%	100.36%	118.34%	-7.00%
境内其他	27,033,953.41	22,704,720.65	16.01%	-13.14%	-1.13%	-10.20%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摘录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8,975,733,165.21	8,673,633,470.18	3.48%	7,424,912,31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308,287.39	80,096,891.75	123.86%	85,388,0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350,902.76	49,381,173.26	-244.49%	65,248,6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323,239.05	322,287,957.85	-47.77%	633,101,58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9	0.1347	112.99%	0.1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1	0.1347	108.69%	0.1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2.90%	2.76%	3.2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8,167,950,097.71	7,757,642,044.60	5.29%	6,487,796,1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3,592,116.85	3,074,045,555.50	5.84%	2,618,371,545.2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4.9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95 亿元，一次性完成发行。

根据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 4.9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5 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4.95 亿元；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发行首日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截止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5 亿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3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5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28 号验证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49,150.00 万元，按照补充营运资金用途使用。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监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017 年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截至2017年末，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召开了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因公司业绩不达标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78,000 股实施回购注销，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28,100 股回购注销，同意对本期第一批因考核不合格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 11,880 股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2,517,980 股，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5.2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拟由 650,825,028 股减至 648,307,048 股。根据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2,517,980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650,825,028 元人民币减至 648,307,048 元人民币，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为准。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6 高鸿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就上述事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相应股份后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 高鸿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 高鸿债”提供额外担保。

针对上述事项，2017 年 10 月 10 日，高鸿股份“16 高鸿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内容为《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但由于无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二、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鉴于“16 高鸿债”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高鸿股份“16 高鸿债”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为《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 1,000 元。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 1,000 元。在通讯投票时间内通过通讯投票进行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为 0 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发布《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于2018年1月22日支付自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4.30元（含税）/张。

发行人已如期对本期债券自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进行了偿付。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西南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017年6月28日，西南证券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

2017年11月17日，西南证券出具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业绩不达标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78,000 股实施回购注销，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28,100 股回购注销，同意对本期第一批因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880 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5.25 元/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针对上述发行人减资事项，受托管理人召集了“16高鸿债”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且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已对该项重大事项出具了相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